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德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旷达科技”或“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限截至2017年12月31日。由于旷达科技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保荐机构需继续履行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持续督导责任。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保荐机构对旷达科技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499号）文核准，由主承销商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7,944.7852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6.5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69,999,995.04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人民币17,114,760.00元（含税）以及会计师、律师等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2,209,447.85元（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50,675,787.19元，已于2016年10月26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

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致同验字（2016）第110ZC0621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1、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累计投入募投项目1,088,208,920.55元，尚未使用的金额为62,466,866.64元。

**2、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2019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

(1) 云南玉溪河西大平地 30MW 并网农业光伏发电项目一期 10MW 项目：本年度募集资金直接投入 0.00 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累计直接投入此募投项目 84,164,360.00 元；

(2) 陕西榆林 100MW 光伏发电工程项目一期 50MW 项目：本年度募集资金直接投入 0.00 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累计投入此募投项目 424,999,964.40 元；

(3) 新疆若羌一期 20MW 并网光伏电站项目：本年度募集资金直接投入 875,700.00 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累计投入此募投项目 169,842,237.73 元；

(4) 河北宣化一期 30MW 光伏发电项目：本年度募集资金直接投入 23,533,545.76 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累计投入此募投项目 215,726,439.14 元；

(5) 补充流动资金：本年度募集资金直接投入 33,970,123.98 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累计划入流动资金户 251,855,289.02 元补充流动资金。

综上，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累计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为 1,146,588,290.29 元；公司全部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7,536,100.34 元，其中包括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为 4,087,496.90 元，已计入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 3,453,457.44 元，另已扣除手续费 4,854.00 元。

##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最大限度地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等要求修订了《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管理办法并结合经营需要，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并与开户银

行、保荐机构于 2016 年 11 月 21 日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2016 年 11 月 25 日，公司及若羌县国信阳光发电有限公司、宣化县旷达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和通海旷达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分别作为协议共同甲方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均严格按照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管理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单位：人民币元）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潘家支行	10601101040011800	云南玉溪河西大平地30MW并网农业光伏发电项目一期10MW项目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天宁支行	1105020319001292530	陕西榆林 100MW 光伏发电工程项目一期 50MW 项目	332, 571. 8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潘家支行	32050162100009008898	新疆若羌一期 20MW 并网光伏发电站项目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支行	698558616	河北宣化一期 30MW 光伏发电项目	7, 203, 528. 5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潘家支行	478069338637	补充流动资金	--
<b>合 计</b>	--	--	<b>7, 536, 100. 34</b>

上述存款余额中，已计入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 3, 453, 457. 44 元，已扣除手续费 4, 854. 00 元，尚未投入的募投项目投入 4, 087, 496. 90 元。

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除河北宣化一期 30MW 光伏发电项目尾款 711. 28 万元继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并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完成项目尾款支付外，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鉴于本次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的金额低于募集资金净额的 10%，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等有关规定，本次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件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无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19 年度，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 六、结论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旷达科技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和旷达科技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潘 登

\_\_\_\_\_  
孙英纵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 4 月 18 日

## 附件 1:

2019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15,067.5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837.9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4,658.8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 (2) - (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b>承诺投资项目</b>												
云南玉溪河西大平地 30MW 并网农业光伏发电项目一期 10MW 项目	否	8,500.00	8,500.00	8,500.00		8,416.44	-83.56	99.02%	2016 年 3 月	554.91	是	否
陕西榆林 100MW 光伏发电工程项目一期 50MW 项目	否	42,500.00	42,500.00	42,500.00		42,500.00	-	100.00%	2016 年 3 月	3,695.84	是	否
新疆若羌一期 20MW 并网光伏发电电站项目	否	17,000.00	17,000.00	17,000.00	87.58	16,984.22	-15.78	99.91%	2016 年 3 月	805.98	否	否
河北宣化一期 30MW 光伏发电项目	否	25,500.00	25,500.00	25,500.00	2,353.35	21,572.64	-3,927.36	84.60%	2018 年 11 月	-479.07	否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21,788.52	21,788.52	21,788.52	3,397.01	25,185.53	3,397.01	115.59%			不适用	否
<b>承诺投资项目小计</b>		<b>115,288.52</b>	<b>115,288.52</b>	<b>115,288.52</b>	<b>5,837.94</b>	<b>114,658.83</b>	<b>-629.68</b>			<b>4,577.66</b>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	-					
合计	—	115,288.52	115,288.52	115,288.52	5,837.94	114,658.83	-629.68	—	—	4,577.66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p>未达计划进度： 1、河北宣化一期 30MW 光伏发电项目：电站 2018 年 11 月建设完成，项目资金未到结算期，部分项目资金尚未支付，导致投资进度较低。</p> <p>未达到预计收益： 1、新疆若羌一期 20MW 并网光伏电站项目：受限电的影响，导致未达到预计收益。 2、河北宣化 30MW 并网光伏电站项目，核准建设容量 30 兆瓦，纳入国家补贴规模 20 兆瓦，剩余 10 兆瓦平价上网，导致未达到预计收益。</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6 年 11 月 15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董事会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经投入自筹资金合计 611,047,402.12 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p>根据公司 2019 年 12 月 6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已于 2019 年 12 月将节余募集资金中 33,970,123.98 元已按照账户管理规定转至公司自有账户，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所有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及利息）共计人民币 7,536,100.34 元。募投项目实施出现结余的原因如下：</p> <p>（1）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够顺利实施完成的前提下，本着合理、节约、有效的原则，审慎使用募集资金，加强各个环节成本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合理地节约了项目建设费用。</p> <p>（2）由于尚余合同尾款支付时间周期较长，部分资金尚未支付，截至 2019 年 11 月 30 日，本次结项项目中河北宣化一期 30MW 光伏发电项目未付尾款为 711.28 万元，该部分资金将继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完成项目尾款支付。</p>											

	(3) 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一定的存款利息收入。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所有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及利息）共计人民币 7,536,100.34 元。根据公司 2019 年 12 月 6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除河北宣化一期 30MW 光伏发电项目尾款 711.28 万元继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并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完成项目尾款支付外，其余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